

# 中国共产党攸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指导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我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县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4、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做好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5、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落实中央、省、市民族宗教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6、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科

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7、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9、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定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0、协助管理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侨联、台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1、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攸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联络室（党外干部室）、侨务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室；下设非独立核算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中国共产党攸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包括：中国共产党攸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包括：攸县县委统战部在职人数11人，退休人员7人，临时工1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3万元，其他收入15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人员增多。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4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54万元、津贴补贴30万元、奖金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万元、住房公积金10万元、伙食补助费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81万元，其中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1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1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47平方米。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83万元，基本支出232万元，项目支出15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拟召开全县统战工作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安排部署全年统战工作；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

、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